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泰国
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泰国 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请示》，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了进入泰国市场，并借助泰国在东南亚的地理优势，对周边国家市场形成辐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收购泰国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 96.46%的股权，交易初始对价为8,056万美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港控股将成为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金港控股收购泰国 THE CHOMTHANA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